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0年3月15日

時間: 下午2時35分至4時59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_	離席時間
主 席: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志強議員	下午 2:38	下午 3:58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8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1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廖國華議員	下午 2:38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華英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劉容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福達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秘 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

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

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北區衞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

理 2

章耀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3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第3項議程

夏鎂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楊桂民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

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

及檢控

郭弼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第7項議程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師(工程)(2)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章世昶先生 亞特金斯註冊結構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MH 黄偉業先生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葉曜丞議員的休假申請。
- 3. <u>主席</u>表示,由於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新增一項討論事項,即「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文件第 17/2010號),因此會議議程已作修訂。經修訂後的議程及文件已於席間傳閱。

第1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4.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 5.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後按語:藍偉良議員於會後建議修訂第 13 次會議紀錄第 22(b) 項,由「…以滿足十多萬上水南居民的需求;」改爲「…以滿足三萬多上水南居民的需求;」。)

第2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6/2010 號)

6. <u>林詠梓女士</u>介紹文件第 6/2010 號。她就鄉村街燈計劃一覽 表的資料提出更正,在 2008-2009 年度獲批的街燈申請應爲 400 枝,而已完成的街燈申請應爲324枝。

(侯志強議員及廖國華議員於此時相繼到席。)

- 7. 侯福達先生詢問上水金錢村的街燈安裝工程進展。
- 8. <u>主席</u>建議林女士會後與侯福達先生跟進上述街燈安裝工作。
- 9. <u>溫和輝議員</u>詢問 2010-2011 年度鄉村街燈計劃分配街燈數目的準則,以及北區民政事務處會如何爲截至 2010 年 1 月 30 日前尚未獲批的街燈訂立處理先後次序,而尚未獲批的街燈會否於本年內完成安裝。
- 10. <u>林詠梓女士</u>表示,2010-2011 年度鄉村街燈計劃會根據每區未獲批的街燈申請數目按比例分配。街燈申請會按提出申請日期的先後排序處理。計劃表上的街燈因尚未獲路政署批出,故此將不會在2010-2011 年度內完成。
- 11. <u>劉容壽先生</u>表示,北區街燈的安裝情況理想,過往多年累積申請的街燈已陸續完成安裝,申請處理亦較以前快。
- 12. <u>主席</u>總結報告內容,並感謝部門爲北區鄉村安裝街燈所做的工作。

<u>第 3 項</u>——<u>環境保護署——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u> 置的拆建物料

(文件第 7/2010 號)

13. 夏鎂琪女士介紹文件第 7/2010 號。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 14. 委員就上述條例修訂建議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a) <u>侯志強議員</u>表示,現時業權人可以在私人土地上擺放雜物,事前亦無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由

於村民在「鄉村式發展」區及村界範圍內興建村屋時需要 用物料加高地台才可以建屋,他詢問環保署如何界定擺放 的物料是建築廢料,如使用建築廢料來加高地台是否屬於 違法。他指出,環保署及規劃署曾在上水河上鄉檢控村民, 指村民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料,但村民認爲該土地在村 界範圍之內,而且物料亦可用作興建村屋,並非廢料,所 以村民都不認同部門的做法。他認為沒有需要修訂法例及 訂立許可證的措施,環保署在2009年曾就此事向新界鄉議 局進行諮詢,遭新界鄉議局反對。他擔心政府會將「擺放 被棄置的拆建物料書面許可表格」(下稱「書面許可表格」) 修訂爲申請書,屆時環保署便會有權不批准業權人擺放建 築廢料,損害業權人的權益。他認爲政府在實行環境保育 工作時,亦要保障業權人的利益,當局可考慮成立基金向 業權人收地作保育之用。此外,現時業權人因投訴無門, 難以阻止非法傾倒廢料的事情發生,並須花費大量時間在 法律訴訟程序上;

- (b) <u>彭振聲先生</u>詢問環保署被棄置拆建物料的定義,而新修訂的條例會否與規劃署所訂農地上可作堆放 1.2 米高的填土作為耕種用的規定有重疊。他詢問環保署是以物料的容量,還是物料堆放的高度來衡量業權人是否違規。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一向都批准業權人在興建丁屋時可在地台位置加高不超過 1.5 米。另外,他建議當局將水務署加入預先通報機制的部門名單內;
- (c) <u>劉容壽先生</u>表示歡迎當局管制廢物處置,以防止私人土地被人非法傾倒及堆放廢物。他建議環保署先諮詢 4 個北區的鄉事委員會,釋除村民的疑慮。他表示,鄉郊土地的業權不清,部分業權人離世後會將業權交由祖堂接管,他建議環保署與鄉事委員會合作,以確認業權人的身份;
- (d) <u>侯福達先生</u>表示,曾有已移居海外的業權人土地遭人非法 霸佔,擺放車輛及泥頭,並被當局檢控。他建議環保署就 修訂條例一事諮詢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
- (e) <u>侯金林議員</u>表示,修訂條例並不能打擊非法擺放廢物行 爲,若當局發現有違規個案,部門只會控告業權人,而非 違法人士。他認爲部門應統一處理方法,爲業權人提供一

個有效的舉報渠道,報告有關非法傾倒泥頭的事件,並即時作出檢控。他建議各部門檢討現行執法程序,避免出現漏洞,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另外,他詢問環保署有關在「鄉村式發展」區範圍內堆土平整土地是否受到修訂條例的規範;

- (f) <u>溫和輝議員</u>表示對環保署的條例修訂建議有保留。他認為各人對廢物的定義不同,村民都會自行用建築廢物來平整土地,環保署應與當地居民及鄉事委員會協商,訂立一個彼此接受的方案。他指出,書面許可表格要經由多個部門檢視,工作需時,會爲居民帶來不便。政府應先管制打鼓嶺區的電子廢物回收場,以保護該區的環境。現時當局就非法傾倒泥頭事件,只會檢控受害的業權人,對業權人不公平;
- (g) 余智成議員認為有關的修訂條例及擬訂的書面許可表格都是擾民的安排,環保署不應干涉業權人在「鄉村式發展」區及村界內平整土地的權利。目前,隨著北區禁區開放及新界東北三合一發展區的工程展開,他建議環保署考慮增加綠化土地,以配合現時城市規劃及環境的改變;
- (h) <u>溫和達議員</u>表示修訂案製造大量行政工作,政策擾民,部門亦難以確定業權人身份。他認同其他委員的建議,環保署應先諮詢各鄉事委員會,並且以不同方法處理「鄉村式發展」區及非「鄉村式發展」區的個案。他指出,公眾地方渠道因被人非法傾倒廢物而造成淤塞,無辜的業權人亦會被環保署控告,所以修訂的條例亦不能保護業權人的權益。他表示,部門應互相協調,正視問題及訂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 (i) <u>廖興洪先生</u>認爲環保署沒有需要以書面許可表格來規管廢料的擺放,因業權人有權自行擺放廢料,而環保署所定豁免申請的可累積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範圍小於 100 平方米並不足夠;
- (j) <u>潘忠賢議員</u>表示,擔心執行修訂條例會有困難,當局應制 訂一些可行的方法,使部門能有效地執行條例,並應禁絕 業權人與傾倒廢料的人串通在私人土地擺放大量廢料;及

- (k) <u>主席</u>表示,圍村內曾有業權人及圍村司理人因土地被人非 法傾倒廢料而無辜地被環保署控告,他對此感到無奈。他 認爲應公平對待業權人,並必須就有關修訂安排充分諮詢 鄉事委員會、地方人士及業權人的意見。
- 15. 夏鎂琪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的修訂建議與業權人的目標一致,旨在透過規範化書面許可,以保障業權人的權益。根據修訂建議,擺放者必須在當局要求下出示有效的書面許可,否則即屬違法。上述措施會令執法人員較容易作出舉證及提出檢控。環保署建議設立預先通報機制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資料通知各個相關部門,以便相關政府部門按實際情況進行跟進工作,例如向相關人士提供意見、解釋相關法例的要求,避免土地擁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
 - (b) 按照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條,土地擁有人有權准 許其他人在其私人土地進行擺放活動,當局在現修訂建議 下無意透過建議將書面許可表格轉爲申請書,從而限制土 地擁有人的現行權益;
 - (c) 由於部分土地擁有人在離世後會將業權交由祖堂接管,環 保署在核實土地擁有人身份時,會向土地註冊處及民政事 務總署查詢;及
 - (d) 在修訂建議下,若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而 在當局要求下未能出示有效書面許可,即屬違法。法例主 要檢控未獲授權的擺放者,相信建議能加強保障私人土地 擁有人的現行權益。
- 16. 陳國榮先生補充稱,現時只有少部分位於保育地帶的「鄉村式發展」區土地的填土活動受到管制,而業權人必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進行填土活動。議員所提出的河上鄉個案中,該土地是被劃作「農業」用途及在村界範圍內,但因該區的填土活動受到管制,填土高度不得超過 1.2 米,而填土物料亦須是用作耕種用途,與興建丁屋所需的物料不同。透過建議設立的預先通報機制,有關部門會向土地擁有人提供意見,以避免有關的擺放活動觸犯現行條例。

- 17.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a) <u>侯志強議員</u>表示,政府在修訂的法例下亦無法作出有力的 舉證控告,曾有業權人向當局申請在河上鄉的「鄉村式發 展」區興建丁屋,地政總署亦已經批准興建丁屋,但規劃 署卻要求業主將地台挖低。他又表示,當局一方面推動生 態旅遊,另一方面卻不准村民在農地營商,擺賣農作物;
 - (b) <u>劉國勳議員</u>建議環保署簡化書面許可表格的程序,避免措施擾民,並應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改良條例,以方便執法及打擊非法活動;及
 - (c) <u>劉容壽先生</u>表示,業權人最受修訂條例的影響,所以委員 都建議環保署諮詢北區 4 個鄉事委員會。他詢問環保署還 會否諮詢鄉事委員會,還是只會諮詢新界鄉議局。
- 18. <u>主席</u>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對修訂建議有所保留。他建議 環保署 環保署諮詢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對有關修訂條例的意見。
- 19. <u>夏鎂琪女士</u>表示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環保署會加強與 鄉事委員會溝通及作出充分的配合。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4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8/2010 號)

- 20. <u>主席</u>介紹文件第 8/2010 號,並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草案,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旅遊發展的事務。
- 21. 藍偉良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工作小組。
- 22. <u>劉容壽先生</u>建議將部分撥款用作推廣地質公園,增加市民 對地質公園的認識。
- 23. 溫和輝議員建議邀請其他有關旅遊業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 24. 委員會涌過上述草案。
- 25.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致函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及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由工作小組邀請其他代表加入討 論。

第 5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 26. 黄宏滔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 (a)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建議的「上水沿梧桐河蔭棚及座椅建造工程」已經完成,工程是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動工,於今年 1 月 20 日完工。黃先生以簡報形式展示已完成的蔭棚及座椅,並表示該工程共建造了 7 套蔭棚及座椅;
 - (b) 工作小組已於 2010 年 3 月 5 日的小組會議上跟進沿梧桐河畔安裝路燈工程及梧桐河水質改善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在上梧桐河畔,即由龍躍頭至紅橋方向的右邊河岸,安裝太陽能路燈。工程預算及路燈安裝的參考圖已於席間傳閱,供各委員參考。工程將會由機電工程署承辦,內容包括:
 - (i) 在河畔已建造的 5 個蔭棚及座椅位置安裝 1 米高的太陽能草坪燈,機電署會在每個位置安裝兩支燈,共會安裝 10 支草坪燈;及
 - (ii) 在河畔路邊安裝 3 米高的太陽能庭院燈,約每 15 米距離安裝一支燈,該路段全長約 2.1 公里,共會安裝約 140 支庭院燈。
 - (c) 太陽能路燈安裝工程總預算約 394 萬元,大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400 萬元進行安裝路燈工程。機電署預計上述工程的施工期約 6 個月,2011 年 6 月動工,2011 年 12 月完工;及
 - (d) 環保署的代表陳偉權先生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就著 2010年1月18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後

的跟進工作,及介紹環境保護署的水質監測工作,並且同 意每半年向工作小組報告梧桐河的水質資料。

- 27. <u>劉國勳議員</u>對蔭棚及座椅位置的圍欄設計表示不滿,他認 爲圍欄會阻礙市民欣賞河畔的風景,並詢問可否美化圍欄及座 椅。他建議縮短路燈工程的工程時間及使用黃色的LED燈泡作照 明。
- 28. <u>彭振聲先生</u>詢問環保署可否將每月的水質化驗結果與國際標準作出比較,使市民了解梧桐河的水質狀況。
- 29. <u>陳偉權先生</u>表示會將梧桐河水質的化驗結果整理成爲報告,並每半年向工作小組匯報。
- 30. <u>勞頌雯女士</u>表示,機電工程署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縮減太陽能路燈的施工期,由原本的 8 個月縮減爲 6 個月,她會在會後再與機電工程署商討,盡可能加快工程的進行,以及建議路燈採用黃色的LED燈泡。
- 31. <u>蘇西智議員</u>表示,由於蔭棚及座椅工程已經完工,他建議在圍欄旁加種植物,美化各個座椅位置。他詢問環保署何時可以提交第一份梧桐河水質報告。
- 32. <u>廖國華議員</u>認爲蔭棚及座椅的選址並不合適,工作小組應 經實地考察後才確定興建的位置。他詢問工作小組會否在紅橋至 上水屠房的河畔興建蔭棚及座椅。
- 33. <u>主席</u>表示,所有蔭棚及座椅的選址均經工作小組成員考察後才作出選擇及決定,而工作小組亦會在紅橋至上水屠房的河畔興建蔭棚及座椅。如委員對蔭棚及座椅工程有意見或欲建議再多建幾套蔭棚及座椅,他建議委員向工作小組反映。
- 34. <u>劉國勳議員</u>表示,蔭棚及座椅的設計須經由工作小組批核,他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多參與小組的活動及提供意見。
- 35. <u>主席</u>表示,由於蔭棚及座椅已經建成,他建議只需美化現有的圍欄及修改將來所興建的圍欄設計。另外,委員會曾建議在梧桐河畔加建水廁,但因委員會撥款額有限,暫時未能在本年內

提出申請,他建議工作小組主席跟進有關意見。

36. <u>陳偉權先生</u>回應蘇西智議員的詢問稱,環保署可在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 2009 年下半年的水質報告。

第6項——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

(文件第 17/2010 號)

37. <u>勞頌雯女士</u>就文件第 17/2010 號作報告,並請委員會考慮 通過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 38. <u>余智成議員</u>表示贊成上述新批核安排的建議,因爲可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 39. <u>蘇西智議員</u>表示支持修訂建議,他建議在所有北區區議會 撥款的工程項目或設施都加上北區區議會的徽號,使市民知道工 程及設施是由北區區議會撥款贊助。
- 40. <u>主席</u>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考慮蘇議員的意見,並在設施或 適當的位置加上北區區議會的徽號。
- 41.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7/2010 號所提出的建議。

第7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9/2010 號)

(A)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42. <u>勞頌雯女士</u>就文件第 9/2010 號作報告。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就「粉嶺蝴蝶山加設休憩設施」提案與相關委員到蝴蝶山作實地視察,並確定了加設座椅及蔭棚的位置,工程部正向相關部門諮詢意見。另外,委員在實地視察當日建議將蝴蝶山第一平台的臨時公廁改為沖水式的公廁,北區民政

事務處已將建議轉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考慮。

- 43. <u>李勤發先生</u>就在蝴蝶山第一平台興建沖水式公廁回應如下:
 - (a) 現時北區共有 146 個公廁由食環署管理,其中大部分都是鄉村公廁。由於以往的生活條件較差,部分的村屋沒有廁所設施,所以該署興建鄉村公廁供居民使用。至於其他的公廁都是位於一些人流較高的地點,如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著名的旅遊景點,而在康樂設施附近設置公廁供場地使用者使用則不是該署的目標;
 - (b) 興建公廁涉及資源運用及成本效益, 興建一個最小規模的公廁,以 2008 年的造價計,約為 35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則約為 8 萬元。由於現時在蝴蝶山第一平台的位置未舖設食水管、污水管及電力設施,所以在蝴蝶山第一平台興建一個沖水式公廁的費用將會非常昂貴;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離席。)

- (c) 他指出,蝴蝶山第一平台的面積有限,該處已經設有兩張有蓋座椅,若要興建一個最小型的公廁,需佔地約 1 000 尺,會佔用約四份之一個第一平台的位置,並會大大減少晨運人士的活動空間,而晨運人士亦未必喜歡在公廁旁做運動;
- (d) 現時在蝴蝶山第一平台的兩座流動式公廁由食環署承辦商提供予晨運人士使用。本署剛與服務承辦商續約,合約期至2012年2月28日,承辦商會按合約要求每天清洗及清理流動式廁所兩次、補充使用水、廁紙及梘液;及
- (e) 他曾在 2010 年 3 月 2 日早上到場視察,流動式廁所的清潔情況令人滿意,他相信兩座流動式公廁足以滿足晨運人士的需要。故此,食環署現階段暫未有計劃在蝴蝶山第一平台興建沖水式公廁,並認爲在該處提供流動式廁所是最靈活及適合的安排。
- 44. 劉國勳議員表示明白食環署的難處,他要求服務承辦商要

切實履行服務合約。他指出,在夏季時流動式廁所會因高溫或清潔工作不足而容易發出異味。他同意先完成加設座椅及蔭棚的工程,而其他設施可日後才討論。另外,他表示有承建商在蝴蝶山的梯級堆放沙包,影響環境及行人安全,他建議承建商要清理沙包及梯級,以及在工程後還原路徑原本的面貌。他亦在蝴蝶山發現部分兩年前建造的行山徑扶手欄已經損毀,建議有關部門全面檢視新造工程的質素及維修損毀的地方。

- 45. <u>陳玉安先生</u>回應稱,在梯級堆放沙包的承建商是負責「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合約顧問已在個多月前警告該承建商,指它沒有適當地在行山徑運輸物料及作出適當的安全措施。經發現該承建商在梯級堆放沙包是爲了方便運輸物料後,合約顧問已在3月11日向承建商發出書面警告,指出有關運輸方法並不可接受及必須立刻清理沙包,而合約顧問的駐地盤職員會跟進承建商的表現。他表示,上述工程原定預計於2010年3月完工,但因承建商表現欠理想,以致工程進度延誤,合約顧問已提升對該承建商的監管工作,並會在該承建商的報告中反映其在工程中的不佳表現,讓民政事務總署執行相關監管罰則,以及會跟進按合約執行相關賠償條款。
- 46.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a) <u>廖國華議員</u>表示接受食環署在蝴蝶山第一平台設置流動式 順所的安排;
 - (b) <u>潘忠賢議員</u>建議採用較耐用物料建造座椅及欄杆,避免要經常維修設施。他詢問合約顧問有關「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預計動工日期延至 2010 年 8 月的原因;
 - (c) <u>彭振聲先生</u>表示,在蝴蝶山畫眉徑附近的山坡上有倒塌樹木,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理倒塌的樹木;及
 - (d) <u>劉國勳議員</u>詢問合約顧問可否將表現差的承建商列入黑名單內,考慮日後不採用有關承建商,另外亦建議向箕勒仔工程承建商發出一個清理行山徑的限期。他表示,若行山人士因梯級堆放著沙包及沙礫而滑倒受傷,委員會亦需負上責任,他促請合約顧問跟進上述問題,並要求承建商立刻進行清理工作。他又指出,蝴蝶山斜坡管理的責任不清,

他早前曾向食環署反映,要求清理蝴蝶山第二平台斜坡上的枯木,而事實上斜坡上亦有竪立食環署的指示牌,但食環署表示該斜坡位於昌盛苑的範圍內,所以食環署不會協助清理枯木。他認爲當局應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解決上述斜坡管理問題。

- 47. <u>陳玉安先生</u>表示,已與承建商跟進有關蝴蝶山梯級堆放沙包的問題,而承建商亦已承諾會於 3 月 16 日中午前完成清理工作。合約顧問的駐地盤監督會繼續監察承建商的清理工作,確保承建商在限期前會完成工作。由於合約顧問需先完成「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地下公共設施勘探工作,所以工作進度須延遲約 2 個月,他預計工程可於 2010 年 8 至 9 月動工。
- 48. <u>區英傑先生</u>回應稱,民政事務總署會紀錄各承建商的表現於承建商名冊內,合約顧問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承建商的不良表現,而承建商過往的表現亦會影響中標的機會。他建議合約顧問多與工程提案人及北區民政事務處溝通,使工程能夠順利淮行。
- 49. <u>勞頌雯女士</u>表示,她會在會後與彭振聲先生跟進清理倒塌 樹木的問題。
- 50. <u>李勤發先生</u>表示,劉國勳先生所指有枯木堆積的斜坡,部分屬於昌盛苑,另一部分屬於路政署,食環署已知會昌盛苑管理處及路政署有關枯木堆積的問題,並建議他們盡快清理。雖然斜坡的位置並不屬食環署管轄範圍,但食環署亦在該處設置指示牌,呼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
- 51. <u>劉國勳議員</u>認爲當局要正視斜坡的管理權責問題,有關斜坡的擁有權及管理權屬於政府,而維修責任則屬昌盛苑,所以若清潔的責任都要由居民承擔是不公平的,他促請當局先了解昌盛苑業主所需承擔的權利及責任,以及解決整個蝴蝶山的清潔問題。
- 52. 陳羿先生表示會與劉國勳議員跟進斜坡管理問題。

(葉美好議員於此時離席。)

- 53. 主席建議食環署了解斜坡管理問題。
- (B) <u>「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工程編號:</u> <u>ND-DMW035)</u>
- 54. <u>勞頌雯女士</u>介紹合約顧問就上述工程作出的初步研究結果,有關文件已於席間傳閱。她總結研究結果如下:
 - (a) 根據合約顧問的資料分析和研究,在不作大規模加固工程 下於報告中所提的路段 A、B及C建造行人路上蓋,技術 上應爲可行;
 - (b) 然而,由於該行人天橋屬於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管轄範圍, 合約顧問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必須由該兩個部門核准後,工 程計劃方可落實;
 - (c) 由於新增的行人路上蓋會令現有行人路的寬度收窄,運輸署對此工程表示有保留,而合約顧問亦已在報告內詳列各路段收窄的幅度;
 - (d) 因行人天橋在多年前建成,路政署擔心行人路上蓋的重量 或會影響行人天橋的結構;及
 - (e)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審閱合約顧問的研究報告,經審閱的報告會再交予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核,待部門回覆後,北區民政事務處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 55. <u>陳玉安先生</u>補充,工程預算約 900 至 1,000 萬元,上述費用未包括行人天橋的加固工程費用。
- 56.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a) <u>藍偉良議員</u>感謝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合約顧問爲此項工程所 作出的努力,他表示希望能與部門達到共識,盡快展開工 程,造福上水南的居民;

- (b) <u>彭振聲先生</u>讚賞合約顧問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採用較輕身的物料建造行人路上蓋;及
- (c) <u>曾勁聰先生</u>建議邀請相關部門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 57. <u>主席</u>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秘書處按需要邀請相關部 秘書處及 門參與工程的討論。

第8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10/2010 至 16/2010 號)

58.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共收到7份新的提案,有關文件已經夾 附在議程內。

(A) 平整泥路建議

(文件第 10/2010 號)

- 59. 藍偉良議員介紹文件第 10/2010 號。
- 60. <u>勞頌雯女士</u>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會跟進上述工程。
- 61.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 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 (B) <u>上水蕉徑信箱架建造工程</u> (文件第 11/2010 號)
- (C) <u>上水唐公嶺信箱架建造工程</u> (文件第 12/2010 號)

- (**D**) <u>上水古洞馬房區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u> (文件第 13/2010 號)
- 62. <u>主席</u>表示,上述 3 個工程提案的提案人均爲侯金林議員,他建議委員會一倂討論上述 3 個提案。
- 63.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11/2010 至 13/2010 號。
- 64.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 (E) <u>打鼓嶺明愛馮黃鳳亭安老院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u> (文件第 14/2010 號)
- 65.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第 14/2010 號。
- 66.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 (F) <u>要求在粉嶺龍馬路增設信箱架</u> (文件第 15/2010 號)
- 67. 主席介紹文件第 15/2010 號。
- 68. <u>劉容壽先生</u>建議同時推行多個信箱架建造工程,以減省工程開支。
- 69. 陳貴培先生表示可以考慮同時進行多個信箱架工程。
- 70.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G) 要求在粉嶺軍地北增設避雨亭

(文件第 16/2010 號)

- 71. 主席介紹文件第 16/2010 號。
- 72.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 73. <u>勞頌雯女士</u>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會跟進文件第 10/2010 至 16/2010 號的工程。
- 74. <u>侯福達先生</u>表示,他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北區民政事務處反映有關平整金錢村路段的意見,北區民政事務處在收到意見後已立刻作出跟進,表示感謝。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9項——其他事項

7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 76.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77. 會議於下午 4 時 59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2010年4月